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含服務需求書及評審須知)(115.7.27 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柒仟元整(115 年度所需經費 104 萬 7,900 元，116 年度所需經費 44 萬 9,100 元，11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柒仟元整(11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七、上級機關名稱：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全部地點。

☐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六、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至多 2 人。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三(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過後 90 日。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第 1 期驗收完成之日起至廠商請領第 1 期款項前(由項款代扣保固保證金者除外)。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戶名：新竹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存款專戶，帳號：068038194023】(若有更動另以書面通知)。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 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基本資格：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需有下列之一營業項目者：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或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詳下列：

1. 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1) 營利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公司印鑑與負責人印章)。

(2)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組織章程。

2.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

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文件，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服務需求書】。**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及水質監測設備維護保養。**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同上。**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

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詳本案契約書。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含服務需求書及評審須知)。

■(2)標價單(含經費分析表)。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契約書(稿)。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5)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單。
- (6)「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7)委託代理授權書。
- (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9)外標封面。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價單(含經費分析表)【標價金額請以中文正體字填寫，未依規定填寫或標價金額經塗改未蓋負責人章者為不合格標】、投標廠商聲明書【應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或由負責人簽名，如未蓋章或簽名者屬不合格標】，連同資格文件(詳本須知第 60 點規定)、企劃書 1 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光碟片或隨身碟)、切結書 1、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屬不合格標】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前(詳招標公告)，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採購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七十五、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1) 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欲領標廠商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領取。

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2) 參與本機關投標廠商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3) 契約單價之調整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協議合理調整訂定。

(4) 廠商得標後請以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或竹東分局開立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5)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因應颱風等災變，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或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並於原開標日次一辦公日之同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七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2)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檢舉電話：(03) 5558888、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檢舉電話：(03) 5511684、傳真：(03) 5513672、檢舉信箱：竹北市郵局四之一號信箱）。

(5)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分機 3636 or 3637 傳真：（03）5513672）。

八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服務需求書

壹、採購標的名稱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本案)。

貳、工作項目

一、水質監測設備改善

(一)監測項目：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EC)、溶氧

(DO)、懸浮固體(SS)及化學需氧量(COD)等感測器。

(二)水質監測設備整體功能：本案水質監測設備應具備可連續自動

採樣、分析與記錄放流水質濃度之功能，並整合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其監測及資料產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每次取樣、分析應於 1 分鐘內完成 1

次循環；溶氧、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每次取樣、分析應於 180 分鐘內完成 1 次循環。

2.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數據應至少以 5 分鐘平均值

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 5 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 5 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

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 5 分鐘平均值；溶氧、

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之監測數據應至少以 60 分鐘平均值作

為監測紀錄值，前述 60 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 60 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 60 分鐘平均值。

3.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 5 分鐘傳輸 1 次以上；溶氧、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之監測紀錄值應至少每小時傳輸 1 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4. 應具備資料儲存及補傳功能，於通訊中斷時可暫存資料，並於恢復連線後自動補傳，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5. 自動監測設備使用之量測方法，應符合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驗收時應提供相關檢測或校驗證明文件供查驗。

(三) 綜合水質監測設備規格須符合下列最低需求，廠商得提供規格同等或優於本規範之產品；如提供較高規格產品，不另增加契約價金。另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優先採用本國品牌與製造產品。

1. 綜合水質監測設備應包含控制器、顯示介面、資料傳輸模組、設備箱體、採樣系統及相關附屬設備。

2. 設備箱體應具防雨、防塵、防蟲及散熱功能，防護等級不得

低於 IP65。

3.設備應具備停電復歸、自動重新連線及異常警報功能；當發生感測器異常、通訊中斷或電源異常時，應可於系統顯示異常訊息。

4.本案所採用之感測器、控制器及通訊設備應為已商業化量產產品，不得提供試驗性或客製化開發中產品。

(四)感測器規格須符合下列最低需求，廠商得提供規格同等或優於本規範之產品；如提供較高規格產品，不另增加契約價金。另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優先採用本國品牌與製造產品。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1) 材質：沉浸式電極，外體應具耐腐蝕性，材質需為

PTFE、PPS、CPVC、316L 不鏽鋼或同等以上材質，適用於污水量測。

(2) 量測範圍：pH：0～14。

(3) 精確度：±0.1 pH。

(4) 解析度：0.01 pH。

(5) 防護等級：IP68。

(6) 可承受最大壓力 10 bar (145 psi)，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

測定時應同時紀錄水溫。

(7) 數位輸出型，具隨插即用功能。

2. 導電度(EC)：

(1) 材質：沉浸式電極，應具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造成

損壞；外體需為 PBT、PVC、ABS、POM、PEEK、

PVDF、316L 不鏽鋼或同等以上材質，適用於污水量測。

(2) 量測範圍：0~20 mS/cm。

(3) 精確度：±2% of F.S.。

(4) 解析度：0.1 μ S/cm。

(5) 防護等級：IP68。

(6) 可承受最大壓力 10 bar (145 psi)。

(7) 數位輸出型，具隨插即用功能。

3. 溶氧(DO)：

(1) 材質：沉浸式電極，外體需為 PVC、POM、316L 不鏽鋼

或同等以上材質，適用於污水量測。

(2) 量測範圍：0~20 mg/L。

(3) 精確度：±0.1 mg/L。

(4) 解析度：0.01 mg/L。

(5) 防護等級：IP68。

(6) 可承受最大壓力 10 bar (145 psi)。

(7) 數位輸出型，具隨插即用功能。

4. 懸浮固體(SS)：

(1) 材質：沉浸式電極，外體需為 PVC、POM、316L 不鏽鋼

或同等以上材質，適用於污水量測。

(2) 量測範圍：0~1,000 mg/L。

(3) 精確度：±5% of F.S.。

(4) 解析度：0.01 mg/L。

(5) 防護等級：IP68。

(6) 可承受最大壓力 10 bar (145 psi)。

(7) 數位輸出型，具隨插即用功能。

5. 化學需氧量(COD)：

(1) 材質：沉浸式電極，外體需為 PVC、POM、316L 不鏽鋼

或同等以上材質，適用於污水量測。

(2) 量測範圍：0~1,000 mg/L。

(3) 精確度：±5% of F.S.。

(4) 解析度：0.01 mg/L。

(5) 防護等級：IP68。

(6) 可承受最大壓力 10 bar (145 psi)。

(7) 數位輸出型，具隨插即用功能。

二、水質監測設備維護保養

(一)廠商應於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完成並經第 1 期驗收合格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每季辦理維護保養 1 次為原則，共計 4

次。

(二)維護保養範圍包含綜合水質表頭、各項感測器(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導電度(EC)、溶氧(DO)、懸浮固體(SS)及化學需氧量

(COD)等)、設備箱體及採樣抽水馬達。

(三)廠商辦理維護保養作業前，應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臨時使用道

路許可，並於作業期間妥善辦理交通維持措施；如因施工或作

業不當致行人、車輛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害，概由廠商負全部責

任。

(四)每次維護保養作業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感測器清潔。
2. 感測器校正。
3. 設備運轉功能檢查。
4. 通訊功能檢查。
5. 採樣系統及抽水馬達檢查。
6. 設備箱體檢查及清潔。

(五)每次維護保養作業完成後，廠商應提出維護保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維護項目、執行時間、作業人員、維護保養情形、檢測方式、校正紀錄及校正前後數據資料、設備運轉狀況評估、異常情形及改善建議、現場照片及其他相關紀錄等資料，並送達機關辦公處所備查。

三、現場施工及配管配線費用

- (一)辦理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包含綜合水質表頭、各式感測器、設備箱體及採樣抽水馬達等)。
- (二)自水質監測設備位置配管配線至本園區 6 號機箱。
- (三)施工應符合相關電氣、給排水及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並確保不影響既有系統運作。
- (四)施工完成後應辦理通電測試及功能確認。
- (五)採樣抽水馬達規格應為耐腐蝕型沉水泵浦或同等品，適用於污水環境，並應具備過載保護及空轉保護功能，抽水能力應足以供應本案各項感測器正常取樣需求。

四、數據介接設定費用

辦理污水水質監測設備及污水流量計之數據介接至園區物聯網平台作業，確保各項監測數據可於平台即時顯示與查詢。

相關介接作業應注意設備通訊協定與系統平台之相容性，設備應支

援 Modbus RTU、Modbus TCP 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通訊協定，並配合園區物聯網平台介接需求進行設定。

廠商應完成資料格式、傳輸頻率及時間同步等設定，以確保數據正確性與即時性；另應妥善規劃網路連線穩定性及備援機制，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避免未授權存取或資料外洩風險。

介接完成後，廠商應配合辦理功能測試及資料傳輸驗證，並確認各項監測數據可正常顯示於園區物聯網平台。

五、 保險及其他應辦事項

辦理本案相關保險事項，並配合機關辦理本案相關之其他行政工作。機關交辦事項，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則依契約逾期違約金規定計罰。

參、 工作期限

一、本採購案履約期間為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第 1 期：除經費分析表第二項工作項目「水質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外，其餘各工作項目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並提送「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完成報告書」(含相關規格佐證文件，報告書格式參考如附件二)至機關辦理驗收，配合機關主驗人員採書面驗收或現場驗收；不合格項目應於機關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須扣除該項目單價後始得結算，並以該項目單價 5%作為違約金(不另計罰逾期違約金及其他罰金)。驗收合格後，廠商應檢附保固切結書(附件三)、保固保證金繳交證明及請款單據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機關請款。驗收時應完成下列事項：

1. 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完成並正常運轉。

2. 各項感測器校正完成。
3. 監測數據正常顯示於園區物聯網平台。
4. 資料傳輸及補傳功能測試完成。
5. 提供設備操作手冊、保固文件及原廠規格資料。
6. 提送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完成報告書並經機關審查同意。

三、第 2 期：水質監測設備維護保養

自第 1 期驗收合格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廠商應每季辦理 1 次水質監測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為原則，共計 4 次。每次維護保養作業完成後，應於 30 日內彙整並提送「水質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報告」，報告內容應載明維護項目、執行時間、作業人員、維護保養情形、檢測方式、校正紀錄及校正前後數據資料、設備運轉狀況評估、異常情形及改善建議、現場照片及其他相關紀錄等資料，並送達機關辦公處所備查。

四、書類文件修正期限與數量：

廠商提送各項報告或文件，若經機關要求退回修正者，應於機關要求期限內完成修正；退回次數達 2 次以上者，其後續修正天數亦視同逾期，逾期則依契約逾期違約金規定計罰。另依機關規定之書件數量供機關備存。

肆、採購預算

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49 萬 7,000 元整。

伍、保固

- 一、綜合水質表頭、各項感測器(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EC)、溶氧(DO)、懸浮固體(SS)及化學需氧量(COD))、設備箱體及採樣抽水馬達自第 1 期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一年。
- 二、保固期間如遇損壞，廠商應無條件予以維修或更換不得假借名義收取工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外力除外）。

三、保固保證金若以匯款方式者，請繳納至本府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戶名：新竹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存款專戶，帳號：068038194023】(若有更動另以書面通知)。

四、保固期間設備發生故障時，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24 小時內回應，並於 7 日內完成修復或更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機關同意。

陸、 其他

一、廠商未蒐集足夠之資料或未赴現場勘察，致執行本案遭遇困難或預估成本錯誤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各項工作項目的規劃設計、流程、文宣、地點等應經機關同意方可執行。

三、除案內計畫規定之內容，決標簽約後雙方召開之工作會議，其會議紀錄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他未列入規範、涉及本案執行各項工作（如履約工作會議、協調會，以及履約過程與機關往返公文等），均應有相關資料及紀錄彙整成冊，提交驗收時一併檢附；惟涉及契約變更，仍須依採購法所訂之契約變更程序辦理。

四、本需求規範如有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投標須知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推諉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五、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需工作內容變更，廠商應立即通報機關，再做權宜調整。

六、雙方保證就本案所接觸他方之一切資料、訊息及衍生資料等，互負保密義務。倘任一方因違反義務，無論直接或間接致他方遭受損失，均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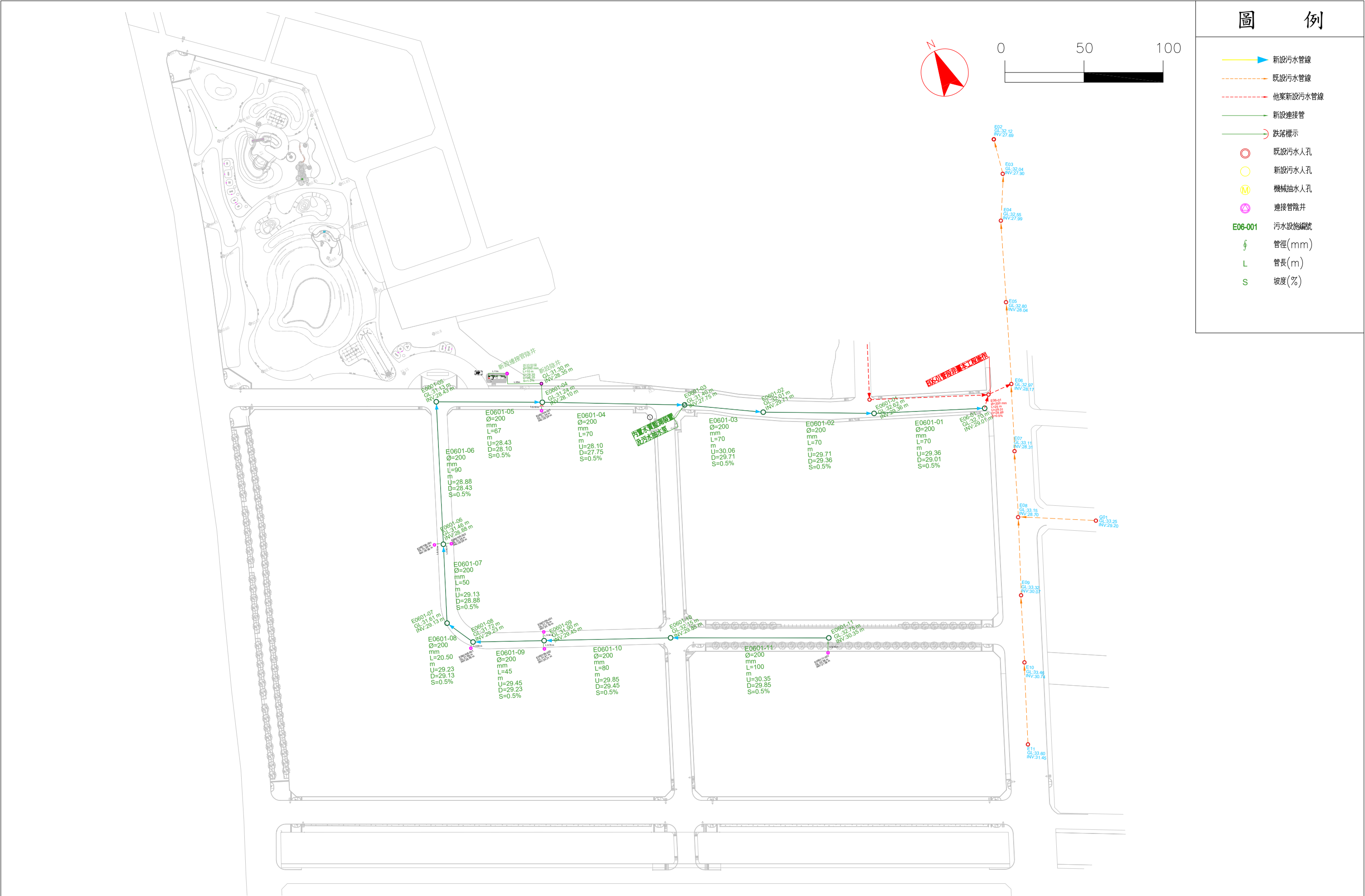
七、廠商提供之文字、圖片等資料，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因此造成本府損失，廠商應負責賠償。

柒、 附件

一、污水系統全區配置圖

二、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三、保固切結書(範例)



附件二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一、標案名稱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完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四、工作項目完成情形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備註
1.水質監測設備(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EC)、溶氧(DO)、懸浮固體(SS)及化學需氧量(COD)等感測器)改善		
2.現場施工及配管配線		
3.採樣抽水馬達安裝		
4.監測數據介接設定		
5.系統測試及功能驗證		

五、完成測試結果

(一)設備功能測試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備註
1.綜合水質表頭功能	☐ 正常 ☐ 異常	

2.氫離子濃度指數(pH)感測器功能	☐ 正常 ☐ 異常	
3.導電度(EC)感測器功能	☐ 正常 ☐ 異常	
4.溶氧(DO)感測器功能	☐ 正常 ☐ 異常	
5.懸浮固體(SS)感測器功能	☐ 正常 ☐ 異常	
6.化學需氧量(COD)感測器功能	☐ 正常 ☐ 異常	
7.採樣抽水馬達功能	☐ 正常 ☐ 異常	
8.數據傳輸功能	☐ 正常 ☐ 異常	
9.斷線補傳功能	☐ 正常 ☐ 異常	
10.園區物聯網平台介接功能	☐ 正常 ☐ 異常	

(二)監測數據測試

項目	測試值	備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2.導電度(EC)		
3.溶氧(DO)		
4.懸浮固體(SS)		
5.化學需氧量(COD)		

六、完成情形說明

1. 水質監測設備改善完成並正常運轉。
2. 各項感測器均完成測試及校驗作業。
3. 監測數據已完成介接至園區物聯網平台。
4. 設備運作情形正常，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七、附件

1. 現場施工照片。
2. 設備改善完成照片。
3. 配管配線相關圖說（含平面圖及縱剖面圖）。
4. 設備配置圖。
5. 感測器原廠型錄及規格文件。

6. 設備保固文件。
7. 功能測試紀錄。
8. 數據傳輸測試紀錄。
9. 介接平台畫面截圖。
- 10.校驗或校正紀錄。
- 11.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附件三

保固切結書(範例)

標案名稱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 監測設備維護更新採購案	案 號	○○○○○○○
項目	1.綜合水質表頭 2.各項感測器(包含氫離子濃 度指數(pH)、導電度(EC)、溶 氧(DO)、懸浮固體(SS)及化學 需氧量(COD)等) 3.設備箱體 4.採樣抽水馬達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保固保證金 金額	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三(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保固廠商及其 聯絡資訊	廠商： 地址： 電話：		
保固項目 及期限	綜合水質表頭、各項感測器(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 (EC)、溶氧(DO)、懸浮固體(SS)及化學需氧量(COD)等)、設備箱 體及採樣抽水馬達自第 1 期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一年。		
上列作業，自上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在保固期限內，如發生局部或全部 損壞時，承攬廠商願於接獲機關通報日起 7 日內修復完成，如未依限完成修復， 機關得依契約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謹此聲明。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AI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評審須知

壹、法令依據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條辦理。
- 二、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評審小組，辦理相關評審作業。

貳、採購評審小組之組成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作業。
- 二、採購評審小組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機關）聘請府內相關局處代表共5人組成，於開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
- 三、採購評審小組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審事宜；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審事宜。
- 四、評審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評審會議，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並親自為之。
- 六、評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評審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八、本採購評審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審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審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審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採購評審小組作成決定者。

參、評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 會議主持人：由採購評審小組召集人擔任。
- 三、 出席人員：評審委員。
- 四、 列席單位：工作小組及承辦單位。
- 五、 會議主題：評審參與投標之廠商。

肆、評審程序

- 一、 投標廠商參加公開評審，應提送企劃書，不必進行簡報，由本採購案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依據本採購案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予以評定。
- 二、 廠商之企劃書應依本評審須知「捌、企劃書」編撰。
- 三、 參選之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進入本評審作業，且將由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提送之企劃書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審小組供評審參考。
- 四、 由評審委員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以序位法進行評審（詳如「陸、評審方式」）。
- 五、 各出席評審委員將評分表交由機關工作人員填具評審評分總表，統計結果須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各出席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六、 評審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伍、評審項目及配分

- 一、 企劃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25分)
- 二、 執行能力、重點掌控說明。(30分)

三、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資源、信譽、支援能力及履約能力之評估。(25分)

四、 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20分)

陸、 評審方式

一、 評審委員分別就企劃書內容評分；評審分數滿分為100分，全體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70分(含)以上為合格，評分不合格者(未達70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本案係採序位法，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三、 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第一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數第二低者為第二符合需要廠商，依此類推。

四、 前項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70分且半數(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70分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並為議價之對象。

五、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審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3. 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 前述抽籤方式：

1. 本案抽籤之籤紙以A4紙張繕打參加抽籤之廠商名稱，由機關

印製並加蓋機關戳章製備，於抽籤時交由評審委員檢驗。

2. 第1被抽出之廠商優先議價，第2被抽出之廠商次之，以後依此類推。
3. 本抽籤於評審後舉行，辦理抽籤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依投標順序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採購評審小組之主持人代為抽籤。
4.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採購評審小組之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柒、議價

- 一、評審結果第一符合需要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第一符合需要廠商議價不成、不依時限議價或簽約時，依序由第二符合需要廠商遞補，並依此類推。
- 二、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 三、議價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捌、企劃書

- 一、企劃書一式8份。
- 二、企劃書內容符合本案契約書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等，並依下列項目編排為原則：
 1. 企劃書之完整性(服務之項目、內容、計畫及工作範圍)、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含機關需求、背景資料、計畫經費、預定進度及預期成果、相關法令之認知、可能遭遇之問題或其他建議事項等相關課題)
 2. 執行能力、重點掌控說明(與本採購重點並說明執行之構想、執行品質、預算及計畫監督控管能力)。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資源、信譽、支援能力及履約能力之評估。
【執行本案團隊成員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等學、經歷、實績證明文件】
 4. 經費預算分析及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5. 結論與建議。
 6.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

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三、製作格式以下列為原則：

1. A4 紙張規格、直式橫寫、相關之圖說得以 A3 尺寸繪製、雙面印製、裝訂左側。
2. 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應書明採購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3. 不超過 **20** 頁（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為原則。
4.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5.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6. 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 **8** 份、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1** 份。

四、企劃書一經寄出概不退還，其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概由參選廠商自行負責，一切與機關無關，若有特殊情況者，應於提送書面資料時一併具文聲明。

五、本採購案廠商須提出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該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額度（以下簡稱標價）。
2.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標價組成內容。
3.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4. 請將標價、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六、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內容應依評選項目填寫「企劃書要點彙整表」(詳附表1)，並置於每份企劃書最前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

七、企劃書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
<https://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參選廠商投標之企劃書屬投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四、 企劃書一經寄出概不退還，且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比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評審小組認定後，取消其評比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六、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應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 附件：

（一）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二）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附表 1 投標廠商企劃書要點彙整表

(投標廠商填寫，並檢附於企劃書第 1 頁)

評審項目	內容簡要概述	企劃書頁碼
一、企劃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	(1)企劃書之完整性(服務之項目、內容、計畫及工作範圍)、可行性	
	(2)對本案之瞭解(含機關需求、背景資料、計畫經費、預定進度及預期成果)	
	(3)相關法令之認知、可能遭遇之問題或其他建議事項等相關課題	
二、執行能力、重點掌控說明	(1)執行能力	
	(2)重點掌控說明(與本採購重點並說明執行之構想、執行品質)	
	(3)重點掌控說明(預算及計畫監督控管能力)	
三、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資源、信譽、支援能力及履約能力之評估	(1)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資源、信譽	
	(2)支援能力及履約能力之評估【執行本案團隊成員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等學、經歷、實績證明文件】	
四、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經費預算分析及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一) 企劃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	25			
(二) 執行能力、重點掌控說明	30			
(三)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資源、信譽、支援能力及履約能力之評估	25			
(四) 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個別廠商評分 7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請敘明理由：				
備註：				
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各評審委員依所評分數多寡，依次評定各投標廠商不同之序位。				
3.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4.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彌封線

評審委員簽名欄：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水質監測設備改善暨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評審總表(序位法)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審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審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